

# 如皋市“十三五”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牵头单位：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推动“强富美高”新如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促进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如皋市“十三五”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 2016 年-2020 年。

## “十二五”期间就业和社会保障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人社系统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周期性因素叠加等各项挑战，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一、城乡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开通如皋就业“直通车”，荣获国家专利，实现了以五星级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的市、镇、村三级“一体化”统筹就业网络，就业局势稳中向好，城镇新增就业 4.61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200 多人，安置“191”就业困难人员 3700 多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3.44 万人，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2.13 万人，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 0.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95 % 以下。建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日趋健全，建立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的工作机制，“省级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南通充分就业示范村”创建率分别达 93 %、96 %。构建劳动力回（外）引基地 22 个，回（外）引劳动力近 3.6 万人，多次荣获“全

国就业宣传先进单位”等国家级荣誉。

## 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扩面有序，社保基金稳增，企业职工五险扩面连续 5 年超额完成市交目标任务，全市参保职工 24 万多人，城镇居民医保参保近 1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连续 5 年一季度完成全年任务，全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6.73 万人，年征收保费 2 亿元以上，基本实现动态全覆盖。被征地农民保障累计纳入逾 10 万人。严控支出，稳步提高待遇，调增企业职工养老金 5 次，人均达 2078 元/月，年递增幅度 10%。调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 4 次，达 105 元/人/月，年递增幅度达 16.5%。稳步提高失保待遇，出台文件以人为本解决失地保障与居保叠加享受待遇问题。建立了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救助、大病保险以及大额医疗费用二次补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住院基本费用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超过 82%和 72%，省市领先。全面执行新《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严格规范，待遇支出实现南通市级统筹。生育保险省内首创联网实时结算，多次调整政策，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 三、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劳动仲裁。健全工会、矛调、信访、劳动监察、人民法院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业务研讨，提高仲裁效率和满意度。共接受咨询、调解劳动争议 12328 件 2 万余人次，受理仲裁案件 3618 件，均在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劳动监察。起草并严格执行如皋市劳动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处劳资关系纠纷，累计受理劳动监察案件 840 件，群体性集访案件 89 件，涉及人数 10097 人，涉案金额 7841 多万元，均按期结案，未有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发生。劳动合同。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和指导服务，以实现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全覆盖为重点，完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十二五”期末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9%，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4%，创建省级劳动保障诚信企业 3 家。

#### 四、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覆盖城乡、直达到村的人社公共服务网络全面覆盖。金保工程累计采集信息 80 万条，发放社会保障卡 48 万张，基本实现采集、核对、发卡同步。社保卡实现自助激活、南通范围内联网结算，持卡人医疗费用报销可通过金融帐户结算。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实现网银缴费。建成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平台，全市 679 家用人单位实现网上业务经办。建成“如皋人社”微信公众平台，完善手机短信服务的推广应用，实现短信身份认证，“12333”咨询总量南通领先。开展村级平台标准化建设，333 个行政村专职协管员“一村一员”。所有镇、村全面部署自助服务终端，“居保四不出村”服务成功推广应用，荣获省级示范点荣誉称号。引导建立社保专管员、医保专管员、夕阳红志愿服务等队伍，进一步延伸了人社管理服务网络。

#### 五、工资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严肃工资纪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全面推进，逐步形成符合事业单位自身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制度。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平稳有序。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年均订立协议 800 份。认真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指导价位、工资增长指导线，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由“十一五”末的 790 元/月调整为 1460 元/月，小时工由 6.4 元/小时调整为 12.5 元/小时。

#### 六、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

**公务员管理。**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持续完善机关部门内部考核和公务员全员绩效考核办法，积极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累计录用 400 多人，稳慎推进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事业人员管理。**严格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合同聘用、公开招聘三项制度，所有事业单位均实行岗位管理，全员签订聘用合

同。除政策性安置外，事业单位进入全部通过“公开招考”，累计招聘 1400 余人。**军转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军转干部安置，五年间累计安置军转干部 154 名。

## 就业和社会保障面临的形势

### 一、机遇

“十三五”是推动“强富美高”新如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勇当苏中全面小康领头雁决胜阶段和积极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缩小收入差距、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等，为人社领域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将“提前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更加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形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等作为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三五”的重要目标。关注民生、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共识基本形成。“十二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区等战略叠加辐射，江苏沿海、沿江开放开发和我市“产业高端化、经济国际化、城乡一体化和生态文明化”战略的实施，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夯实了坚实基础。

### 二、挑战

“十三五”时期，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城镇化进程加快，社会矛盾更趋复杂化，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对就业和社会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就业创业形势更加复杂。一方面，就业总量压力不减。劳动力长期供大于求，经济增长放缓加大了就业难度，

总量矛盾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结构性矛盾愈加突出。对高素质劳动者的需求仍会持续增加，技能型复合人才依然短缺。另外，由于经济转型，企业减员有所增加，特别是部分落后产能的产业工人将成为新的失业群体，由于学历较低、技术单一，他们很难适应转型后新兴产业的技术需求，结构性失业将会加剧。

（二）社会保险领域挑战严峻。一是基金收支增长逆差加快显现。受参保缴费人数增量收窄影响，社保基金征缴收入增速同步放缓。而随着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待遇领取标准不断提高，社保基金支出刚性增长。经过连续 12 年调整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水平已增长 4 倍，收支“硬缺口”不断加大，社保基金平稳运行面临巨大挑战。二是随着参保资源饱和度提高，扩面压力持续增大，跨地区、跨制度转移衔接等流动性问题愈显突出。三是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还不能满足社会保障快速发展及公众的需要。

（三）劳动关系矛盾日益突出。由于产业升级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规模裁员、拖欠工资、欠缴社保费的矛盾在一定范围内还比较突出，群体性劳资纠纷呈上升趋势，劳动关系平稳运行压力将持续加大。劳动者权益诉求和表达方式日趋多元化。

## **“十三五”时期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举措**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人社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如皋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一）实现更加充分高质的就业。坚持扩大就业与提升质量并重、创业带动与促进就业并举，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能力更加提升，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创业效应更加明显。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5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8 万人；开发基层公益岗位 3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促进 1 万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 万人，努力创建国家级创业城市；建成市外劳动力回外引基地 20 个。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7.15 万人，新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18926 人，并带动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力争成为网络创业培训全国试点单位。

（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坚持“企业用工必保，职工依法参保”原则，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增长，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重点关注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参保对象，推进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动态全覆盖。新增被征地农民坚持刚性进保，“即征即保，先保后征”。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居民医保城乡统筹和职工医保市级统筹。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三）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

强化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以上，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4%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四）人事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稳步推进公务员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提高公务员管理工作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全面建立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推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和竞聘上岗制度，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改革。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水平。

（五）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快“智慧人社”建设，以“一网、一号、一卡、一平台”为重点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加快金保工程建设，确保“十三五”期末社会保障卡基本达到一人一卡，基本实现人社业务“一卡通”应用。构建社保、就业和人才一体化服务信息系统，整合服务资源，推进 12333“业务共建、五级联动”。加强村级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引导机制。发挥专管员桥梁纽带作用，提升用人单位、医保定点机构人社业务经办水平。

###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城乡就业更加充分。健全就业创业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与人力资源配置、从业人员培训相衔接的带动就业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完善如皋就业“直通车”、积极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立就业形势动态监测系统。积极策应市人口导入规划，全力推行劳动力回外引，加大人力资源宣传招引，服务规模企业。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优化就业结构，深入挖掘第一产业就业潜力，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大幅增加第

三产业就业比重。着力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人力资源供给。**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注重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残疾人、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到基层、中小企业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规范简化审批手续，构建多方协同创业创新机制，改善创业环境，支持电子商务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创业，推动全民创业。努力将市技工学校创建为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推动一批劳动者成功创业，并有效带动就业。**整合力量促进就业。**把就业效应作为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主要指标，实行更加有利于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大公共财政的支持力度，拓宽创业投融资门槛，对劳动者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给予税费优惠，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形成促进就业的政策扶持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培训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的职业培训制度，引导培训机构开展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与企业需求相衔接的职业培训；强化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着力开展在岗培训，重点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组企业职工稳岗和转岗培训。

（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加快推进“五险”与南通市并轨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南通市级统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城乡各项养老保险和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失业保险制度。根据顶层设计，重点抓好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落实工作，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并轨工作。完善由工伤预防、工

伤康复、工伤补偿构成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以养老、医疗为主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强化社会保险稽查，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建立并动态管理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积极引导并支持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推进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以抓续保为基础，强化精细化管理，做优、做实居保服务“四不出村”品牌。**严格规范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如皋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规程》。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先保后征”，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保证被征地农民及时、足额领到保障金。**合理调整社会保障待遇。**积极争取上级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在保证基金收支平衡、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和稳步调整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履行好“五道医疗保障线”保障职责，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负担。**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开展社保基金年度审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推进基金网上监管，形成“内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控制体系。深化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完善医保视频监控和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管，促进定点机构规范各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行为。

（三）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引导和规范企业依法用工，改善劳动条件。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预警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矛盾和冲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加强一级网格建设，以镇区板块为单位延

伸监察网络。落实省工资支付条例，建立欠薪报告和欠薪重点监控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督管理，通过信用自律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坚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的方针，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争议案件。加强与工会、矛调、信访、人民法院等部门联系和沟通，实现预防、调解、仲裁、诉讼无缝衔接。充分发挥镇（区、街道）仲裁服务平台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构筑多方位的争议防控和调处体系。**加强对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加强企业欠薪预警预测，完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预测预警三项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分类指导企业健全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扩大工资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行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单独列支、银行定期代发。加大对欠薪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各项稳定工作。**规范完善公务员管理。**深化公务员分类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公务员招录对象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大竞争性选拔公务员工作力度。完善公务员培训制度，精心组织公务员培训活动，注重培训效果。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不断完善三项制度，公开招聘规范进入渠道，聘用制度构建用人机制，岗位管理确立管人办法。**妥善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进一步完善军转安置办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完成安置任务，努力实现军转人才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合理使用。加强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完善安置前培训和上岗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基础性信息化建设。**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拓展应用范围，利用发卡契机，建立完整准确的人员基础信息库。不断完善12333电话咨询平台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渠道。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的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中心机房、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提升业务经办水平。**加强社保经办机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健全管理机制。普及手机等终端业务办理，实现部分业务持卡缴费、银行代收，积极探索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渠道缴费。职工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行邮政投递对账单。

**夯实基层平台。**继续推进村（社区）人社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等，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延伸星级退管服务平台到镇、村，构建起一套社会、居家和社区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放大政策效应，使好的政策让民众知晓，得到有效落实。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加强舆情引导，妥善处理网上回帖和各类信访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树立人社部门的阳光形象。

**注重组织协调。**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与省市两级上级主管部门、财政等兄弟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列入本级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同时充分考虑财政、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注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机关公务员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强化优质服务窗口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深化培养经办领域管理中坚力量和社会保险精算等业务骨干队伍，逐步提高队伍的行政管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